**湖南省供销合作社**

**“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目标 实现供销社能力现代化](#_Toc78894768)** [1](#_Toc78894768)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_Toc78894769)** [1](#_Toc78894769)

[第一节 “十三五”奠定的坚实基础 2](#_Toc78894770)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的改革成就 2](#_Toc78894771)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发展环境 4](#_Toc7889477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_Toc78894773)** [6](#_Toc7889477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_Toc7889477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_Toc7889477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_Toc78894776)

**[第二篇 发展举措 持续深化改革与创新](#_Toc78894777)** [12](#_Toc78894777)

**[第三章 改革强社 完善供销社合作治理体系](#_Toc78894778)** [13](#_Toc78894778)

[第一节 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 13](#_Toc78894779)

[第二节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16](#_Toc78894780)

[第三节 推进开放办社 20](#_Toc78894781)

[第四节 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发展 21](#_Toc78894782)

**[第四章 服务立社 做优城乡综合服务平台](#_Toc78894783)** [22](#_Toc78894783)

[第一节 建立城乡现代流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 22](#_Toc78894784)

[第二节 全面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26](#_Toc78894785)

[第三节 持续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28](#_Toc78894786)

[第四节 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 30](#_Toc78894787)

[第五节 主动承担供给保障的社会责任 32](#_Toc78894788)

**[第五章 夯基建社 做实与社员的利益联结](#_Toc78894789)** [33](#_Toc78894789)

[第一节 有序推进基层社提质扩面 33](#_Toc78894790)

[第二节 大力推进县级社高质量发展 35](#_Toc78894791)

[第三节 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37](#_Toc78894792)

[第四节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壮大 38](#_Toc78894793)

[第五节 主动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38](#_Toc78894794)

**[第六章 以企兴社 做大做强社有资本](#_Toc78894795)** [40](#_Toc78894795)

[第一节 优化社有资产结构，提高社有企业产业支撑能力 40](#_Toc78894796)

[第二节 组建供销集团，打造骨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业优势产业 41](#_Toc78894797)

[第三节 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供销产业园区建设 44](#_Toc78894798)

[第四节 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企业融通、产业融合发展 46](#_Toc78894799)

**[第七章 从严治社 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_Toc78894800)** [47](#_Toc78894800)

[第一节 强化责任主体，压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社 47](#_Toc78894801)

[第二节 凝聚监督合力，彰显供销合作社独特体制优势 48](#_Toc78894802)

**[第八章 巩固脱贫成果 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_Toc78894803)** [50](#_Toc78894803)

[第一节 提升脱贫地区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 50](#_Toc78894804)

[第二节 培育发展产业，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力度 50](#_Toc78894805)

[第三节 助力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51](#_Toc78894806)

[第四节 强化科技教育帮扶，持续做好“志智双扶” 52](#_Toc78894807)

**[第三篇 发展动力 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_Toc78894808)** [52](#_Toc78894808)

**[第九章 创建经营新业态 培育发展新动能](#_Toc78894809)** [53](#_Toc78894809)

[第一节 建设数字 供销，孵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53](#_Toc78894810)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和水平 56](#_Toc78894811)

[第三节 大力发展供销特色电子商务 58](#_Toc78894812)

[第四节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9](#_Toc78894813)

[第五节 稳步拓宽合作金融服务业务 61](#_Toc78894814)

**[第十章 创新科技管理机制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_Toc78894815)** [64](#_Toc78894815)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64](#_Toc78894816)

[第二节 强化为农科技服务能力 65](#_Toc78894817)

**[第十一章 创新品牌体系 擦亮“供销”金字品牌](#_Toc78894818)** [67](#_Toc78894818)

[第一节 规范管理“供销合作社”品牌 67](#_Toc78894819)

[第二节 积极培育各类品牌 68](#_Toc78894820)

[第三节 致力构建品牌支撑服务体系 70](#_Toc78894821)

[第四节 稳步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 71](#_Toc78894822)

[第五节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71](#_Toc78894823)

**[第十二章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打造专业人才队伍](#_Toc78894824)** [73](#_Toc78894824)

[第一节 办好职业教育，培育后备人才 73](#_Toc78894825)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建立特色培训制度 75](#_Toc78894826)

**[第四篇 发展保障 有效实施狠抓落实](#_Toc78894827)** [77](#_Toc78894827)

**[第十三章 强化党的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_Toc78894828)** [77](#_Toc78894828)

[第一节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供销合作社党的组织建设 77](#_Toc78894829)

[第二节 切实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 78](#_Toc78894830)

[第三节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78](#_Toc78894831)

**[第十四章 建立实施机制 有序推进规划落实](#_Toc78894832)** [79](#_Toc78894832)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79](#_Toc78894833)

[第二节 落实规划政策保障 79](#_Toc78894834)

[第三节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80](#_Toc78894835)

[第四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81](#_Toc78894836)

**[第十五章 总结树立典型 宣传改革经验成果](#_Toc78894837)** [82](#_Toc78894837)

[第一节 树立典范、培育样板、示范引领 82](#_Toc78894838)

[第二节 培育积极健康的供销合作社文化 82](#_Toc78894839)

[第三节 创新宣传形式，形成舆论合力 83](#_Toc78894840)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编制。规划认真落实湖南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明确了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引领全系统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开创我省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 第一篇 发展目标 实现供销社能力现代化

供销社能力现代化，是治理体系构建能力、治理制度建设能力和制度执行实施能力的集中体现。通过完善供销合作社新型的“组织、经营服务、制度保障体系”等“三大体系”，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经济、服务”等“三大功能”，着力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建设，突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功能，做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将进一步全面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湖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中展现作为、贡献力量。

##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 第一节 “十三五”奠定的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贯彻执行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发展农资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主业，实现了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2020年末，湖南省供销合作系统全年完成销售总额2273.2亿元，资产总额达到517.97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分别同比增长140.8%、10.78%，为“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的改革成就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通过社有资本投入、龙头企业引领推动，一批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组织不断涌现。202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建成标准化村级基层社134家。全省惠农综合服务工程试点县、示范县、规范化县累计65个，县级惠农服务公司109个、乡镇惠农服务中心1879个、村级综合服务社37054个。共有3909个生产为农服务中心、7174个庄稼医院、13818个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土地托管面积达1643.6万亩，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084.45万亩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累计32.3万人次。

**（二）社有企业经营实力发展壮大**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发展。“十三五”期末，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达到1213个，年均增长3.8%，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49个、连锁经营企业617个。实现商品购进总额1978亿元，销售总额2273亿元，利税196.6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3.8%、15.1%和29.12%。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消费品和再生资源四大网络销售年均增长较快，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435.6亿元，年均增长10.2%；农副产品销售额1178.1亿元，年均增长18.8%；消费品零售额（包括部分农副产品）983.8亿元，年均增长17.3%；再生资源销售额158.8亿元，年均增长19.1%。

**（三）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组织贫困县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入驻“832平台”，加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拓宽销售渠道。2020年，全省系统帮助贫困县销售农产品32.8亿元。湖南省茶业集团联结带动50万户茶农年户均增收9200元，省蜂业协会带动4.5万贫困户年户均增收3000～5000元，省社还分别与省果协、省茶协等牵头承办全国果业扶贫大会暨贫困地区果品产销对接会、湖南茶业博览会、潇湘茶精品展等。湖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扶贫小店542家，实现交易额1150多万元，培训人数1万余人次。

**（四）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流通网络，解决农产品物流瓶颈，新建或改造农产品市场178个。鼓励社有企业依托当地资源和特色产业，采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积极创办领办各类农民合作社2518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969个，打造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4个，入社成员50万户，带动农户61.4万个，有效发挥其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

**（五）党建工作扎实推进**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检视问题、扎实开展整改，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抓好机关党建和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四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内部巡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入。

###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供销合作社的高度重视，为供销合作社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凝聚了全党共识、汇集了社会力量，为供销合作社发展提供了坚实政治基础和重大发展机遇。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湖南在“十四五”期间将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打造农业农村“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省的五年规划为我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国家队”作用，开拓经营服务新领域，延伸农业产业链、进行品牌推广、促进产品流通等方面，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供销合作社持续深化改革为自身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十四五”期间，供销合作社在发展进程中持续深化改革，把强化社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社有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聚集作为发展的主要目标，将为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探索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等方面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二）困难与挑战**

目前，供销合作社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与不充分。涉及到改革深水区的人事管理体制与用人机制瓶颈有待突破，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架构与上下互动、协调发展的要求存在矛盾，供销合作社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工作的机制有待改善。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发展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做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走出一条湖南特色供销合作社发展之路，不断开创我省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和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贡献力量。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顺应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新需求，把服务农民群众和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起来，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开放办社工作的首要标准，切实做到为农、务农、姓农。

**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按照合作制要求，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充分尊重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互助互利。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转变新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因地制宜，整合社会资源，优化要素组合，更加广泛地把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吸引进来，增强经营服务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动系统联合发展，激发各地供销合作社活力，拓展系统发展空间，加快培育新型市场经济主体，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升联合社治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高社有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夯实供销合作社基层基础，不断提升服务功能。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实施**“12345”**工程，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五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以强化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深入开展和推进“六大行动”，在湖南省“十四五”期间实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升级、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战略中作出新贡献。到2025年聚焦打造一批重点项目，不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管理方式，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和供销竞争力，推进供销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管理体系、经营服务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国家队”“主力军”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2345”工程全面建成**。即打造“一个平台”（湖南省湘供销集团）、推进“两个到户”（联结到户、服务到户）、发展“三大产业”（湘茶、湘果、湘菌三大千亿产业）、做大做强“四大板块”（农资供应及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实现“五级贯通”（供销合作社服务体系覆盖省市县乡村）。

——新型“组织体系、经营服务体系、制度保障体系”这“**三大体系**”建设更加健全。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经济、服务”的“**三大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

——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基层社服务功能更加完备，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实现农民得实惠、基层社得发展的双赢。

——联合社机关管理严格，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双线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全系统整体优势充分发挥。

——社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综合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切实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

到2035年实现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全面覆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推进综合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实现供销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积极推进“湖南省湘供销集团”发展平台打造。**积极实施集团化战略，加快资产重组步伐，打造**“湖南省湘供销集团”**发展平台，进行“产权、契约、要素”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跨区域的橫向联合和跨层级的纵向整合，集聚优势发展力量，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刷新服务业绩。

**深入开展“五有”基层供销社组织创建。**积极推进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与乡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紧密结合，扎实推进**入社农民有权益、集体经济有红利、经营主体有盈利、基层供销有积累、持续发展有能力的**“五有”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到2025年全省“五有”乡村基层社达到60%以上。

**深入推进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服务功能基本完备；信息化、数字化、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农资供应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电子商务运营体系**“四大板块”**基本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扎实推进**服务到户、联结到户**。到2025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土地全托管面积达到945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5400万亩次，农资供应量占市场份额达到70%；建成高质量连锁企业网络，拥有配送中心1500个，发展连锁、配送网点82000个，覆盖面达到80%以上行政村，电子商务销售额达700亿元。形成具有湖南供销合作社“湘品”特色的系列品牌，推进“湘品”出“湘”，引领“湘品”走进“一带一路”国际市场。

**深入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城市供销合作社的服务网点建设，以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有机衔接为城乡供销合作社紧密合作的重要抓手，推进城乡要素互动、产业融合、协同发展的城乡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城市街道、社区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点的建设达到30%以上，城乡基层供销合作社融合发展达到80%以上。

**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发展模式创新。**把湘西地区作为主战场，通过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科技产业项目开发带动、健全基础设施功能、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实行产品定单生产，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继续组织相关协会牵头办好“湖南茶业博览会”，承办“全国果业扶贫大会暨贫困地区果品产销对接会”，积极参加全国总社组织的各项对口帮扶活动和贫困地区各种交流会、推介会等活动等。积极参与“832平台”运营，全力落实全国总社工作要求，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和销售。到2025年基本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新模式。

**深入推进三大千亿产业发展。**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湖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中产业发展的部署，通过在湘茶、湘果、湘菌三大产业中打造龙头企业、创建产业科技园区、发展公共品牌，实行供销组织引领、龙头企业带动、园区科技驱动、产业基地互动、农户生产联动，协同推进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供销推进三大产业发展新模式。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增长** |
| **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销售总额 | 亿元 | 2273.2 | 3270 | 7.5% |
| **为农服务指标** |  |  |  |  |
| 农产品销售额 | 亿元 | 1362.4 | 2000 | 7.5% |
|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123.1 | 180 | 7.5% |
| 电子商务销售额 | 亿元 | 477.8 | 700 | 8.0% |
| 物流业营业额 | 亿元 | 16.8 | 21 | 5.0% |
| 连锁配送经营网点 | 个 | 74389 | 82000 | 2.0% |
| 土地全托管面积 | 万亩 | 642.6 | 945 | 8.0% |
| 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 万亩次 | 3085 | 5400 | 12.0% |
| 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 个 | 3909 | 4300 | 2.0% |

# 第二篇 发展举措 持续深化改革与创新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要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的重要机遇期肩负起“国家队”“主力军”的重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改革促动、开放带动和供需联动战略，依据第四次代表大会审意通过的《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章程》的规定，按“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的要求持续推进综合改革，以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为抓手，统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新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实现供销事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第三章 改革强社 完善供销社合作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

**（一）健全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

明晰各层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职能定位，理顺联合社各层级之间、联合社与社有企业、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推动各级联合社履行好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职责，增强行业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上级社领导班子联系下级社工作机制，围绕重点工作进行定期通报、定期调度，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上级联合社对下级联合社的工作考核和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优化综合业绩考核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工作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二）创建社有企业支撑的新型经营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优势，坚持合作经济经织的基本属性，实行从传统流通领域向适应现代农业的综合经营转变、从偏重经营向组织经营转变、从单一的社有资本向混合制资本转变，实现发展结构优化，以此推进社有企业联合合作，在跨区域橫向联合、跨层级纵向整合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向为农服务优势领域和骨干企业集聚。

继续推进各级联合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做实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搭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管理平台，真正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产权登记（统计）制度，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要求，做好社有资本管理，加强社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及时掌握各类资产的状况、类型、价值、分布及其变化情况。强化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防止社有资产流失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投融资全面预算、财务监督、风险防控等制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确保社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三）强化联合社自身建设**

按照“双线运行”机制与合作经济联合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根据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设定、职数配置，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推进工作。稳定和落实县及县以上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保持其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新进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经批准、探索实行聘任制。建立健全机关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使用、上级联合社与下级联合社人才双向交流使用制度；试行参公管理、编制流动、档案封存、工作考核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符合联合社机关运作要求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人事管理、财务会计、资产监管、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制度。按照联合社对发展市场经济监督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推进机关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制度化，实行机关权责清单制，健全机关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四）落实联合社“三会”制度**

推动各级联合社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督导机制和章程逐级备案制度。“十四五”期间，省、市、县级联合社全部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完善理事会工作职能，健全理事会会议机制，严格落实省、市、县级联合社理事会全体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的制度规定。健全监事会事职能，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常态化机制、社员代表产生机制、社员代表提案机制和社员代表大会督导机制。

**（五）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

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原则，以管资本为大方向，实现管资本与管资产、管企业同步推进，厘清各级联合社和所属社有企业的职责边界，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供销合作社享有对本级社有企业投资、运营的监督和管理职权。下属社有企业行使本企业投资、运营权利，并保持运营、监管及收益的独立性。逐步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用人制度。按照中发〔2015〕11号文件和有关文件精神，创新运行机制、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互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 第二节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社有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坚持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完善社企分开运行制度，保障供销合作社的出资人权益和社有企业法人的财产权与自主经营权。建立健全现代企业“三会制度”，完善企业内部“三重一大”、投资项目、财务资金、风险管控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不断优化社有企业顶层机构设置，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

**（二）推进社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探索上级社出资收购重组或投资持股下级社有企业，或者通过资本运作平台主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与重组；积极参与优质非公有企业增资扩股、收购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等方式，在保持控股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的新模式，放大社有资本功能，增强社有企业应对市场的敏感性和灵活性。

**（三）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权,由企业依法依规推行以全员绩效考核为基础、工资增长与企业发展相挂钩，合理拉开收益分配差距，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的分配机制。

对不同类型的社有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统筹运用期股期权、超额利润分享等各类激励手段，激发社有企业发展动力。

**（四）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坚持科学的人才观，遵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成长规律，以“亲”“清”政商关系为基础，以提高社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素养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精通现代管理、崇尚自主创新、善于开拓市场的优秀企业家及企业家后备人才队伍，为推动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通过加强培训、创新机制、打造平台、优化环境等措施，使全供销系统科技型、知识型、创新型企业家和创新创业团队总量大幅增加，结构明显优化，素质全面提升。每年选拔一批事业型企业经理人进行重点培养，到2025年，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善于经营管理的新型企业家。

**（五）坚持市场导向优化经营结构**

以“以企兴社，做大、做强、做优社有资本”为目标，加快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步伐，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树立大市场、大商业、大流通的观念，以市场经营为纽带，把传统经营业务和现代流通方式结合起来，把抢占农村市场和抢滩城市市场结合起来，把流通和生产结合起来，将经营服务的触角向各类涉农领域积极延伸，发挥经营网络“一网多用”的优势和功能，增强对各类经营服务项目的承接能力，构建以市场化为引领的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

**（六）推进社有企业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发展**

探索省、市、县三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新模式，推进系统企业联合合作实现新突破。各级联合社以股份注入的方式，选择所属社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合作试点，逐步推动各级供销合作社相互参股、抱团发展，努力形成上下贯通、纵横联合、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经营格局。

**（七）推进供销集团建设，进一步发展壮大社有企业**

各级供销社结合自身实际，加快纵向整合和横向联合步伐，推动社有企业打破地域、行业和层级界限，以产权、资本和业务为纽带，加大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和联合合作力度，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大力推进本级社有企业重组，培育核心竞争力。

**（八）提升社有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

**建立社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监督管理机制**。探索省社牵头，市（州）、县（区）联合社和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参与，搭建五级联动的供销合作社投融资平台新模式；积极推进社有资产集团化管理，完善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利用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社有资本运营投资试点，以“管资本”的方式进一步规范社有资本的运营和管理。改善并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保证社有资本重点投向涉农重要产业或与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为农服务领域。盘活社有资产存量，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联合社要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切实把握好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把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落到实处。落实社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社有资本预算对社有企业经营的硬约束，通过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升各级联合社及其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社有资本收入、支出情况的掌控力，统筹用好社有资本收益，确保社有资本保值、增值。

|  |
| --- |
| **专栏1 社有企业改革五年发展提升工程** |
| **1、深入改革，实现社有企业科学发展。**到“十四五”期末，全省系统社有企业全面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参照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建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企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经营服务模式，实现社有企业管理现代化、规范化。 |
| **2、战略重组，壮大社有企业规模，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整合、重组等方式，建设“湖南省湘供销集团”，进一步发展壮大社有企业，到“十四五”期末，在全省系统内培育出一批有代表性的高质量发展的社有企业。 |

### 第三节 推进开放办社

**（一）全面深化省社与市州社联合合作**

抢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充分发挥省社和市州社的优势，率先联合合作，带动全省系统联合合作，为最终实现湖南省社和全国总社及兄弟省社之间的联合合作，实现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为农服务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贡献。

**（二）进行县级联合社开放办社试点**

选择有条件的县级联合社进行试点示范，办成成员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民主管理的合作经济联合组织，实现从行政联合向经济联合、从封闭式联合向开放式联合转变，成为新型农民合作经济联合组织和成员社共建共享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全面推行基层供销合作社开放办社**

抓住农村“三变”改革契机，全面推行党建引领、村社共建，建立民主议事决策工作机制，促进基层社与村“两委”同向发力。做好“供销合作社+”大文章，广泛吸纳小农户、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基层社，提高入社社员在办社治社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把基层社打造成为开放、民主、共赢的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拓宽基层社选人用人渠道，调整优化人员结构，鼓励致富能力强、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农村能人，村“两委”干部等担任基层社负责人，充实加强基层社人才队伍。

**（四）建立规范开放办社的管理制度**

建立入社企业、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档案，对没有产权联系但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的社会企业、专业合作社、乡村经营门店等开放办社单位，通过签订开放办社协议或合作服务协议，按照规定程序入社。建立“分级审核、逐级报备”制度，对开放办社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剔出。研究制定开放办社准入制度，积极吸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供销合作社系统，鼓励原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创办的企业、专业合作社或经营门店重返供销合作社系统。省社要强化风险意识，建立“防火墙”“隔离带”，建立健全监督保障制度，严禁开放办社单位以供销合作社名义开展金融业务，并规定开放办社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规范）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财务数据，以防范开放办社风险，防止开放办社单位借开放办社之机侵占社有资产。

### 第四节 **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发展**

深化协会改革，优化行业服务，打造产业协同、治理规范、充满活力、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协会服务体系。坚持开放、包容、共享原则，积极吸收符合条件的协会成为联合社成员单位，鼓励社有企业牵头发展行业协会，积极构建行业协会与供销合作社联系的新机制，吸纳认同供销合作社章程、接受供销合作社指导的行业协会（商会）与供销合作社开展深度合作，构建新型合作经济发展平台。

## 第四章 服务立社 做优城乡综合服务平台

### 第一节 建立城乡现代流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

**（一）完善农资现代流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农资行动**

**健全完善农资流通体系。**推动系统农资企业强强联合，培育壮大农资龙头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推进农资现代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配送中心和连锁门店服务能力，加强终端网点建设和维护。加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与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方资源的有机结合，畅通基层供应链，做好“最后一公里”的技物结合。

**拓宽农资服务领域。**推动农资企业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由单纯提供农资服务向提供农技服务拓展。积极开展“锦绣千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等农资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系统农资企业在粮食主产区、重要农产品产区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广保姆式、定制式、线上线下融合等多种农资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作物营养、植物保护、绿色防控等综合服务功能。

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全面推广生物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农药的使用，加强高效施肥技术和模式推广，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等高效新型肥料推广应用，促进肥料供应结构优化、施肥方式转变和新肥新技术应用扩大，鼓励发展专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提高肥药利用率。

|  |
| --- |
| **专栏2 绿色农资行动** |
| **1、到2025年末，全省系统统一搭建农资供应平台**，农资供应量占市场份额达到70%，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农资供应网络体系，信息化、数字化、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农资供应体系基本形成。 |
| **2、系统肥药减量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力争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 **3、系统农资企业经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以终端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主体培育为抓手，着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提升绿色农资供给和使用的针对性和占比。 |
| **4、系统农资质量管理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依托“中国农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农资企业逐步加大农资质量追溯、农资物联网建设力度，做到“产品可识别、状态可记录、信息可查询、去向可追踪”。 |

**（二）健全优质农副产品流通服务网络体系**

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重点推进冷链、物流、仓储、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和流通实体（包括农产品产地收集市场、农产品集散地大型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以及城乡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多层次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建设，推进农产品市场改造升级，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探索搭建农产品统一流通平台，大力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有机衔接，建立健全覆盖农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三）健全工业产品、生活日用品流通网络体系**

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工业产品和生活日用品的购销网络体系，统筹全省网点规划布局，借力“新网工程”改造，优化流通网点资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延伸供应链条，完善物流、服务、体验等功能，加强连锁经营体系和物流配送能力建设。

整合全省日用消费品龙头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资源，积极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经营，积极改造或新建县乡村便民店等农村市场零售网点，吸收社会零售经营网点加盟，形成规模效应，明显改善城乡居民购物环境；重点发展城乡连锁超市、购物中心、城镇综合体、商贸区、农贸市场、社区果蔬示范店、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等网络终端，不断提高系统内日用消费品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

**（四）创新现代流通运营方式，提升流通服务能力与水平**

在功能相同的流通网络节点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横向联合，实现资源共享和设施积聚，努力形成竞合优势，推动流通网络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的联动发展。推进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机衔接，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品更新换代，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在采购供应、物流配送、仓储管理、资金结算、客户管理、订单管理等环节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规范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和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流通和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构建智能化的物流通道网络和自动化的仓储设施，建立健全农资、农产品等商品检验检测和质量追溯体系，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全省农产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
| --- |
| **专栏3 城乡供销双促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
| 到2025年末，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特色显著、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安全规范、畅通高效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组建高质量连锁企业网络，拥有配送中心1500个，发展连锁、配送网点82000个，覆盖面达到80%以上行政村，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工业产品和生活日用品的购销网络体系。 |

### 第二节 全面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一）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

**建立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引导和组织农户通过作物统一布局、土地连片耕种，实行一村一品的适度规模经营。由农户负责进行生产管理，由供销合作社组织为农户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统一技术指导、农资采购、农机作业、绿色防控、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的“六统”生产服务。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制度**。明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内涵、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通过创新运用形式多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式，从根本上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

**改变传统的生产资料销售模式**。把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在农户使用农资的过程中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并签订农资使用、技术服务合同。

**建立健全“产学研”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等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创新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二）培育农业经营服务实体**

以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为组织主体，按照共同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生产性服务标准，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实体（简称“服务实体”），发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作用，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为小农户生产提供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秧苗统育统供、测土配方施肥、农技推广、烘干收储等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综合性、全程托管生产服务。

**（三）创建县级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一头连接生产小农户，一头连接“服务实体”，通过建立信息数据平台、整合服务资源、制定服务标准，组织生产服务的县级社所属生产性服务经营实体。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为小农户进行农产品生产提供产品订单、技术指导、规模经营、组织管理、生产托管等组织化、社会化服务；为“服务实体”提供生产服务订单、生产服务标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生产资料、财务会计记账、农业项目申报、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文化建设等服务；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科学技术研发、科技知识培训、科技产品应用、科技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供给。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为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经营服务工程”建设提供实力保障，为完善“三位一体”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夯实坚实基础，为政府实施乡村产业振兴战略发挥基础作用。

|  |
| --- |
| **专栏4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
| **1．**到2025年末，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建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供销合作社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得到发挥。 |
| **2．**到2025年末，引导社有企业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1个，培育农业生产服务实体1000个以上，创建县级农业生产服务中心100个以上，在1300余个乡镇布局建设或升级惠农生产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全省主要乡镇，承担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量不低于当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总任务量的40%，土地托管面积不低于940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5000万 亩（亩次）以上。 |

### 第三节 持续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是推动农村“二次飞跃”的必然选择。持续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更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是供销社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构建“一体两翼”新体系，打造“三位一体”新引擎**

打造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体、各类经济组织实行联合的“一体”化合作经营平台。建设以生产与供销合作为主要内容的产业经营服务体系；以信用合作为杠杆的资本经营主体横向引领、各类社会资本纵向投资、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的信用服务体系。以此构建“一体两翼”新体系。

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业产业综合合作中延伸信用合作的内涵，釆用银行生产贷款合作、贷款担保合作、农民合作基金、盘活资产存量、扩大资产增量等多种形式创新信用合作方式，带动生产与供销合作。推动跨区域、跨层级的“三位一体”新型合作，有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打造“三位一体”新引擎。

**（二）创新“三位一体”的运营模式**

省供销合作社坚持抓重点、抓关键，鼓励引导市县供销合作社以县域乡（镇）为单位、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不同实现方式和有效途径，采用“互助资金 + 互助社 + 农户”的运行模式，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扩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覆盖面，大力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体发展，做好基层亮点打造、经验总结、现场推广、媒体宣传等工作。

加强“三位一体”数字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对生产信息、供销信息、信用信息的横向整合和纵向贯通，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云上合作圈，开创为农服务、组织合作、产品流通等云上的数字农业新局面，为社员及新型农业主体等提供农业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在线合作服务，助推“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跨越式发展。

**（三）拓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功能**

强化“统分结合、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现“三重合作功能”一体化、“三类合作组织”一体化、“三级合作体系”一体化，从体制机制上确保购买、销售、金融、保险等经营环节的利润真正流到农民手中。

在强化流通服务、带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金融服务，利用经营服务形成的信息优势发展信用合作，引入金融资源支持开展流通服务，发展生产合作。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金融机构共建服务体系、融合涉农业务，形成以生产为基础、流通为主导、金融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

### 第四节 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

**（一）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重组省湘合作再生资源平台，巩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乡村绿色生态服务网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抓好各级供销社建设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为基础，以集散交易中心为载体，以综合利用为目标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抓好现有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升级改造；打造市、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接上下游产业的服务平台，形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格局；建立“村级回收+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加工+省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全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展。拓展再生资源专业化业务领域，推进“互联网+废旧商品回收”，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家电、电子产品、汽车、钢材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

**（二）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服务农业的优势，培育壮大新型再生资源龙头企业，积极向农村环保领域拓展，参与当地政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承接农村公益性服务项目。积极推进“两网融合”，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以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基础，参与构建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三）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农业的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探索开展秸秆、地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的新型农村清洁模式。引导经营主体合理布局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多样化高效利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四）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

发挥供销合作行业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两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治理，坚决杜绝“两薄”塑料制品通过供销合作社流通渠道进入市场，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贡献供销力量。督促供销社系统社有企业、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专业合作社、商场、惠农便利店等各类经营服务网点执行“限塑令”，严禁销售和使用“两薄”制品；发挥系统行业优势，加大对废弃塑料、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再回收利用，有效降低废旧塑料的流通。

|  |
| --- |
| **专栏5 促进城乡绿色发展行动** |
| 到2025年末，发展规范化的回收站点1000个，建设设施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15个、回收利用基地（园区）5个，培育年收入超过1亿元的大型环境服务型龙头企业5家。建设集废旧回收、分拣、加工、利用于一体的产业园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两网融合”，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利用高效、生态环保、覆盖城乡的“村级回收+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加工+省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 第五节 主动承担供给保障的社会责任

**（一）积极承接政府转移的为农服务职能**

县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增强统筹协调能力，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通过行业协会，打造综合型服务平台，主动承接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的规划、组织、建设等职能，强化区域流通网络建设，形成县乡村三级现代流通网络；整合系统内各种组织和资源，采用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承接政府为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综合性服务的重要任务，承接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转移的职能和任务；主动加强与同级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掌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根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积极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

**（二）积极参与地方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和地方应急储备的政策标准，利用系统现有仓储、商超、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市场等资源，积极参与建设地方应急储备中心，储备阶段性急需的粮、油、肉、蛋等生活物资和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农机具等生产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

## 第五章 夯基建社 做实与社员的利益联结

扎实推进城乡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建设，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做到组织有效、信用有效、产权有效同步实现，做强县及以下供销合作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城乡融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添活力。

### 第一节 有序推进基层社提质扩面

**（一）全面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抓好乡镇供销合作社的建设。**争取乡镇党委、政府支持，通过整合乡镇农技、农机、商业等为农业服务事业单位资源，合作创办乡镇供销合作社。县联社采用“拨改投”的方法在乡镇供销合作社占有股份；乡镇为农服务事业单位以集体资产入社占有股份。把乡镇供销合作社建成集生产服务、流通服务、金融服务、便民服务、公益服务、发展乡镇集体经济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抓好村级供销合作社的建设。**探索乡镇供销合作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创建村级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其集体资产入社占有股份；乡镇供销合作社采用“拨改投”的方法在村级供销合作社占有股份。把村级供销合作社建成融生产、消费、信用于一体的惠农综合服务社。

**抓好乡村基层社成员入社工作。**乡村两级供销合作社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广泛吸收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入社、入股；吸纳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投资入社入股。

**大力创建“五有”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入社农民有权益、集体经济有红利、经营主体有盈利、基层供销有积累、持续发展有能力。

**（二）稳步推进城市供销服务网点建设**

整合资源采取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加快在城市社区发展综合超市、生鲜超市、便利店等商业网点，重点构建农超、农店对接与便民、惠民的城市经营服务网络。加快发展社区服务，积极开展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家政物业、养老幼教、家电维修等便民服务。积极探索建立消费合作社等新型城市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三）建立健全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治理机制**

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加快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社员主体作用，支持社员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社员，确保社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社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中的话语权，真正让社员成为供销合作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制度，采用利润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收益分配方式，充分调动社员和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 第二节 大力推进县级社高质量发展

依托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积极整合和优化资源，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百强县级社、标杆基层社、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的评选要求，在全省供销社系统推进创先争优工程，创建一批百强县级社、标杆基层社、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示范引导各级基层社的提质增效，实现县级供销合作社及其基层社和合作社的规范、快速、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县级社的统筹发展能力**

统筹整合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实行资产管理一体化、网络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一体化。县级供销合作联社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总社、省社和市州社的统一安排，充分发挥好县级供销合作社的指导作用，研究制定发展规划，指导服务系统改革发展，履行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服务三农等职责；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维护供销合作社和农民社员的合法权益；指导县乡（镇）村基层社、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村级（社区）综合服务社、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与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二）积极推行“百强县级社”“标杆基层社”的建设**

省、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统筹制定“百强县级社”、城乡“标杆基层社”发展规划，通过资金投入、政策支持，促进建设计划有效实施。采用申报、评议、指导、监管、优胜、劣汰等运行的方法，着力推进“百强县级社”建设。到2025年全省涌现20个以上“百强县级社”。

**（三）着力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水平**

县级社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思路，依托“新网工程”，立足各地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合理布局，采取升级改造系统资源自建一批、与新农村建设统筹谋划新建一批、整合涉农社会资源共建一批、依托村两委发展一批、多渠道联合共建一批等途径，在全省县域内大力推进村级（社区）供销综合服务社建设与改造提升，强化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建设，逐步实现统一标识、统一服务规范，规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经营服务行为。

### 第三节 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一）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引导支持县级社、基层社、出资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围绕当地优势产业牵头组建产业型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区域综合型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区域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行政区划建设，形成省、市、县、乡自下而上、上下贯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体系；产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区域内从事同类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组建。联合社形式上因地制宜，可依托省、市、县、乡等各级供销合作社进行创建。

**（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示范社**

创新农民合作社领办形式。推动各级联合社、基层社采取出资创办、入股参办、服务带动等多种方式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支持各级联合社、基层社发展有较强带动能力的产业型农民合作社，组织农民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推动基层社围绕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领办创办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引导有条件的基层社整合内外资源，发展具备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功能的综合型农民合作社。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办力度。以习近平总书记来湖南考察时对“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肖定的殷切嘱托和点赞为鼓舞，着力打造长沙市望城区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全国示范社。设立建设标准、制定支持政策、建立管理制度，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制度，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积极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经济实力强、服务功能全、利益联结紧、带动能力强、品牌效益高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全省创建1000家有实力、有品牌、运行规范、与农民利益联系紧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第四节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壮大

鼓励和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发挥自身组织优势，按照湖南省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服务家庭农场，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和市场营销等服务。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模式，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示范农场。

### 第五节 主动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主动参与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行动，积极推进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以村级基层社为平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起发展集体资源性资产股份合作，组织带领村民发展生产合作、生活（消费）合作，受托运营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开展“村社共建”，培育富民产业，发挥供销合作社产业主体众多、熟悉市场、衔接产销的优势，与村集体共建产业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共创农民合作社，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

|  |
| --- |
| **专栏6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系列工程** |
| **1、基层社提质扩面工程。**通过恢复新建、改造完善、提质增效等措施，分类推进基层社提质扩面，到2022年末，全省系统新增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000家，拓展经营服务功能，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
| **2、创先争优工程。**把郴州市汝城县的“沙洲村”、湘西自治州的“菖蒲塘村”与“十八洞村”等村的村级基层供销社作为全国示范合作社打造。到2025年末，全省系统内力争百强县级社数目在全国系统内名列前茅，力争100家基层社被评为“全国标杆社”、100家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示范社”、100家为农服务社成功申报“全国五星级为农服务社”。 |
| **3、新型基层社培育壮大工程**。到2025年末，全省系统内创建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60%以上,同时进一步新增或改造提升农村惠农综合服务社；建设城市社区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点30%以上,创建新型城乡供销合作一体化经营服务模式;创建400个综合实力强、服务功能全、与农民联结紧的基层社标杆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作社1000个以上。 |

## 第六章 以企兴社 做大做强社有资本

### 第一节 优化社有资产结构，提高社有企业产业支撑能力

**（一）盘活集体资产，夯实社有企业经济基础**

清理整合社有资产，探索建立社有资产化“零”为整的资产流动、保值增值新模式。通过采用资产运营新模式、集中资产管理新优势、归口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进行投资运营。以加快盘活闲置资产、逐步改善资产“旧、小、散”的现状、有效开发和改造提升供销合作系统资产作为重点，开展社企合作、资产入股，延伸产业链条，确保社有资产效益最大化。

**（二）规范社有资产经营投资行为**

强化投资管理，严格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核、合同管理等程序，切实解决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追求账面数字利润、只投不管、失职渎职等突出问题，清理整顿虚假投资、挂靠经营等不规范行为。严格规范社有企业投资行为，不断完善《省社全资及控股企业社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省社直属企业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省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社有资本管理制度。

**（三）提升社有资本运转效率和效益**

坚定不移地实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通过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融合资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提高资本流动性，放大社有资本功能，实现社有资本保值增值。提升调整股权结构、增强股权运作、价值管理等能力，通过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实现社有资本形态转换，使社有资本向更需要的行业和领域集中投入使用，提升资本运转效率。积极发展“双循环经济”，推进社有企业经营方式由生产服务型向产业导向型转变，引导社有企业利用现有资本、整合资源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等，开创多元发展的内循环经济新业态，提升资本运转效益。鼓励投资运营公司在审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合作，设立对应的产业发展基金来提高投资运营能力，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提升社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

### 第二节 组建供销集团，打造骨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业优势产业

**（一）推进社有企业并购重组，培育大型产业集团**

**创建湖南省湘供销集团。**以湖南湘合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采取合并、划转、并购、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产权、契约、要素”等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跨区域的橫向联合和跨层级的纵向整合，打造“湖南省湘供销集团”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等经营领域和产学研、医养康、农闲旅等新业态的优势产业集群，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聚焦主业、积极实施集团化战略**。加快资产重组步伐，深入推进社有企业结构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坚持重组或关停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破产资不抵债的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联社整合社有企业成立企业集团，打造知名企业品牌，全面提升企业发展活力、综合实力、为农服务能力和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

**成立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优化经营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规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提高社有资本投资效率。推进和加强省、市、县等多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逐步推动各级供销合作社相互参股、抱团发展，努力形成上下贯通、纵横联合、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经营格局。

**（二）围绕发展城乡服务产业，大力培育服务龙头企业，推进服务产业提质升级**

整合城乡农副产品、工业产品、生活日用品等经营资源，培育产品加工、产品购销、物流配送等龙头企业，推进产品市场流通与销售，不断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求。整合农业经营服务实体资源，培育育种服务、农机服务、植保服务等生产服务与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农户进行产品生产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社会化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同业经营企业的纵向整合与横向联合，促进优势资源进一步向骨干企业集中，尽快培育形成一批网络完整、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控制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环保型龙头企业。

**（三）着力推进产业融合业务发展，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不断提升社有企业农业产业开发能力和经营服务水平，面向粮食、生猪、蔬菜、茶叶、油料、水产、水果、食用菌、蜂业、中药材等农业特色产业，进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四）大力发展“三大产业”（湘茶、湘果、湘菌）、蜂产业和中药材产业**

充分发挥供销产业集团优势，大力发展“三大产业”、蜂产业和中药材产业，通过整合产业优势资源，进行产业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协同发展，稳步实施“三个千亿”（湘茶、湘果、湘菌）。着力开展“振兴湘菌”产业专项行动，通过打造一批食用菌产业示范基地、标准园区和食用菌产业发展重点县，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名优食用菌品牌，打响“湘菌”公共品牌，实现全省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到2025年实现食用菌全产业链综合总产值达350亿元，到2035年，实现食用菌全产业链综合总产值达1000亿元。坚持“百亿蜂产业”发展战略目标，有序推动中药材产业发展。

**（五）推进涉农企业挂牌上市**

在湖南省实施农业“百千万”工程中积极作为，推动社有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简称“四板”)挂牌。

|  |
| --- |
| **专栏7 骨干龙头企业培育打造工程** |
| 到2025年末，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50家左右，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在茶产业、果品产业、食用菌产业、蜂产业方面选择4家企业重点培育成发展潜力大、动能力强、产值过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做到5家以上社有企业“四板”挂牌上市；培育1—2家社有企业主板上市。 |

### 第三节 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供销产业园区建设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把供销产业示范园区作为推进实现供销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推动产业型态由“小特产”转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散”转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为“合作共赢”。加快推进湖南省市县三级供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和湘赣边区供销合作示范产业园。

**（一）湖南供销产业园区建设**

利用长沙临空港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供销产业基础优势，整合产业链，建设专业化、特色化产业聚集区。在产业园区内着力打造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促进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增收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全面对接“12345”工程，以湖南省供销产业园建设为主要抓手，示范带动供销系统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二）市（州）县供销产业园区建设**

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推进市（州）县供销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园区建设要突出地域和供销特色，选准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按照“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快建设大基地、发展大加工、创新大科技、开展大服务、培育大品牌，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一批集中度高、规模大、效益好的优势产业。要培育增长动能，壮大区域经济，大力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科技、信息等现代要素向产业园聚集，引导先进生产力“出城进园入农”，形成一批上下游紧密协作的产业集群，成为地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要促进产村融合，带动乡村建设，以产业兴、农村美、生态优为导向，将产业园建设与休闲观光、民俗风情有机结合，培育一批生产生态生活相融相促的乡土小村、特色小镇，形成产业围绕新村转、新村围绕产业建的乡村建设布局，促进乡村功能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三）湘赣边区供销合作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行业优势，对接湘赣供销合作社资源，进行湘赣边区供销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创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大力培育湘赣边“湖南茶油、湖南红茶、岳阳黄茶、湘南脐橙、浏阳花木、攸县香干、炎陵黄桃、桂东绿茶、汝城辣椒、安仁枳壳”等十大区域特色农产品，积极推广“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引导标准化生产，扩大品牌销售。

### 第四节 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企业融通、产业融合发展

以供销集团为主体，采用产权联结（相互持股）、契约联结（产销定单）、要素联结（资源融合）等多种形式与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贸市场、有关经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合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产业链接，实现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协同发展。

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结成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各成员保持产权关系不变、开展独立经营，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制定章程，形成紧密型农业经营合作，实行一体化经营发展。

将产品和产业构建上具有高度关联性的规模经营主体整合在一起，深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业产业综合合作，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销售，以及为生产全过程提供服务的科研、农资、农机、技术、资金支持等配套产业，变“外部合作”为联合体“内部行为”，实现产业内部纵向融合。

建立多元主体分工协作机制、健全多类资源要素共享机制、完善多种形式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技术和管理等要素高度共享，将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销售全过程有机衔接。

促使各主体集约利用产业资源要素，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打破产业界限分割，加速文化、休闲、观光、定制等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生产生活生态共赢，形成产业间横向融合发展新格局。

## 第七章 从严治社 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

### 第一节 强化责任主体，压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社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各级供销合作社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与综合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健全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保驾护航。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深入剖析系统内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醒系统内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抓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正在整改的采取跟踪督查、阶段销号的方式紧盯不放，直至整改完毕；对因客观原因仍需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健全规章制度，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实现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

**（二）推进从严治社向基层延伸**

市县级联合社和基层社要树立全局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总社加强全面从严治社的决策部署上来，上下一条心、系统一盘棋、拧成一股绳，确保全面从严治社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中、落实到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建设发展中、落实到为农服务实践中。

**（三）严格监督管理，加大查办案件力度**

建立健全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体系，聚焦短板弱项，加强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管，对社有资产损失严肃追责，强化制度执行，层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把握和运用“四种形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办违反政治纪律、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关联交易、社有资产流失、用人失察、失职渎职等案件。清理违规挂靠的企业和各类经营网点，清除风险隐患，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和声誉。

### 第二节 凝聚监督合力，彰显供销合作社独特体制优势

**（一）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要健全监事会组织机构，尽快解决部分市州、县（市区）社监事会组织不健全、监事会主任长期缺位、监事会办事机构虚设及工作人员不足等问题。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事会人员素质。监事会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照章程全面履职。要强化对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建立企业监事会工作报告机制。完善对成员社监事会指导机制、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机制，发挥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和发挥监事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实现监督工作有效衔接。

**（二）加强内部审计**

积极开展以防控风险为导向的审计监督，对可能造成社有资产流失、决策失误等苗头性问题及时作出预警。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重大事项和重要社有企业实施重点审计，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深化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坚持“有离必审”，审计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任中审计。建立健全审计与党委、纪检等部门内部监督合作机制，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加强监督执纪**

严格干部日常监督，严明纪律规矩，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监督，紧紧依靠改革来一体推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对联合社机关部门，重点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直属单位及基层社的情况；对所属社有企业，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为农服务宗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情况；对直属事业单位，重点监督检查服务供销合作社中心工作和“三农”工作的情况；对主管社团，重点监督检查服务行业和会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情况。

## 第八章 巩固脱贫成果 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第一节 提升脱贫地区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精准脱贫行动向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平稳转型；继续推进“千企帮村、万社联户”行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解决帮扶相对脱贫地区的长效机制，建构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动力和保障。以基层社为纽带，密切与脱贫地区的利益联结；以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改善脫贫地区综合服务质量。在脫贫困地区继续深入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通过引导、培育，壮大脫贫地区供销合作社组织基础，拓展其经营服务领域，提升其经营服务能力，提高其组织带动水平，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

### 第二节 培育发展产业，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力度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行动。鼓励脱贫地区供销合作社立足当地实际，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对低收入人口有明显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支持系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促进系统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支持引导社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与脫贫地区合作创建标准化和规模化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深度开发特色资源，带动农民共建链条、共享品牌，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脱贫户”或“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社+基地+脱贫户”的产业化模式，实现订单农业，带动脫贫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让脫贫农民在发展特色产业中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 第三节 助力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脱贫地区的市县乡（镇）三级供销合作社积极主动创新方式，统筹谋划与“832平台”“供销e家”对接融合，深度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积极引导经营消费主体在“832平台”上采购农产品，主动做好供应商组织、商品推送、包装物流、质量把控等工作。

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引导脱贫地区与产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商品采购中心、大型特产超市、社区团购商等对接，积极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等活动，拓宽农产品供应链和畅通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上行流通。大力推进脫贫地区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基层经营门店的信息化改造，增强物流、服务、体验等功能，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促进各类流通、电商企业与脱贫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积极探索在脱贫地区整体开展“联采联销”农产品洽谈交易方式，形成全系统农产品销售的整体合力，逐步提升供销合作社影响力、带动力。

### 第四节 强化科技教育帮扶，持续做好“志智双扶”

激发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支持系统科研院所、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以及社有企业等主体与脫贫地区建立技术帮扶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赋能”帮扶行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在农产品综合利用、产后加工储藏、新产品技术转化应用和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鼓励系统各类职业院校对脱贫地区低收入家庭学生开展教育帮扶。发挥系统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帮扶优势，积极开展政策协调、信息服务、行业培训等活动，实现帮扶资源与致富举措的有效对接。

第三篇 发展动力 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坚持以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着力创新发展新业态，培育发展新动能。在以创新谋发展中，强调解决发展动力的问题；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产业带动、集团运营、龙头引领为推手，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人才建设、文化铸魂等发展战略，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中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国家队”的作用。未来五年，要以创新方式实现农产品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破除妨碍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农产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交易成本，畅通域内农业经济循环。

## 第九章 创建经营新业态 培育发展新动能

### 第一节 建设数字供销，孵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一）夯实供销系统数字基础设施**

探索统筹布局建设湖南供销合作社系统大数据中心，打造智慧化供销“指挥部”，汇集整合全省供销系统的全时空、全方位、全要素的大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响应、汇集和实时分析能力。立足全省供销系统各类型经营主体的共性需求，推进建设省级供销系统产业供应链的大型对接平台，打造线上采购、分销流通模式，为下级合作社提供原材料匹配、生产协作、资源互助、物资采购、人员调度、产品销售和物流对接等服务，更好促进小农户和社属企业深度融入供销系统的供应链、创新链。

**（二）加快推动供销系统智慧化应用服务**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组织省市县各级供销合作社和下级组织及所属企业联合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制定全省供销合作系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整体解决方案，打通供销合作系统的数据联通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系统内各级主体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主体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网络平台整合分散的生产能力，实现农田、农机、农技及扶贫资源等涉农资源共享，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供需高效对接。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追溯系统，推动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保障合作社供应产品的食品安全。探索将区块链引入经营管理决策、资金管理、信贷服务等环节，实现财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使用，推动合作社内部治理水平提升。

**（三）着力发展数字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级组织运用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手段，感测、分析、整合供销合作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加强农业服务、产品流通、信贷互助等领域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应用。改造升级农资网点、庄稼医院，发展智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升级改造和新建智慧农贸市场、粮食物流仓储设施，打造新型供销商业网点。以我省供销合作社的经营业务为基础，适时建立湖南供销系统大数据运营中心，搭建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源库和需求池，发展众包、众创、云共享、云租赁等新经营模式。

提升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水平，针对不同需求场景，推广应用集中采购、资源融合、共享生产、协同物流、新零售等解决方案，以及线上采购与销售、线下最优库存与无人配送、智慧物流相结合的供应链体系与分销网络，在远程农业服务、无人机作业、在线教育培训、社区新零售等方面大胆进行模式创新，打造供销系统的新型经营业态。

|  |
| --- |
| **专栏8 推进数字供销建设** |
| **1、探索建设湖南供销大数据中心。**谋划布局建设湖南省供销大数据中心，连接全省十四个市州（122县、市、区）基层为农服务数据，以专业的服务实现网络和业务质量的可视化，提供供销数据收集、数据整合、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多层级策略智能调度响应功能，为全省供销系统的农业电商平台提供支撑。争取实现全产业链数字布局，构建自主可控的“一体化”大数据生态系统。 |
| **2、完善线上优质农产品交易平台。**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加强与“供销e家”和其它全国互联网平台的合作，积极引进设立子公司。打造农产品电商上行通道，推动农业特色产品电商专区建设，推广农产品社交销售平台，形成以销带产、以销促产、产销衔接、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模式，拓宽供销社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湘品出湘”。 |
| **3、统筹建设电子商务线下“综合”园区。**统筹建设集物流、商贸、信息、金融、电商人才于一体的电商产业园区。建立一站式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电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进，完善线下“综合”园区生态流通环境。 |

###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网点密集、渠道下沉的优势，依托现有基层网点、电商服务站、农民合作社等资源，在我省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设一批结构合理、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藏冷冻库、产地冷链加工集配中心等设施，大力推广智能化移动式预冷库的应用，打通冷链“最先一公里”。牵头开展优质农副产品基地产地仓建设，建设5个左右省级冷链物流特色基地。

**（二）发展城市冷链配送体系**

利用供销合作社在城市社区的销售网点，发展和扩建一批冷链储藏柜等新型社区化配送设施，满足城区居民对冷链农产品的需求。鼓励各级合作社因地制宜地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标准化的车载冷藏箱、保温周转箱、冷藏快递储存箱等设施设备，大力发展冷链共同配送、“生产基地+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食材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建立面向销售终端的一体化冷链物流快速调配体系，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

**（三）完善省级冷链网络布局**

按照湖南省“一核三区多基地”冷链物流格局规划要求，对接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构筑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打造全程冷链流通链条。以果蔬、肉禽水产为重点领域，依托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市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等主体，综合考虑冷链基础、区位、产品区域、消费水平等因素，在全省完善冷链物流空间布局。采用信息技术建立冷链流通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追溯体系，打造全程信息共享、可视化运营、全程追溯、不断链的冷链体系。

**（四）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组建湖南省供销冷链物流公司，各级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对分散的冷链资源进行整合，壮大供销合作社冷链系统的规模和实力。将现有单一功能的仓储型冷库转变为冷链加工配送处理中心，在做好供销系统内部冷链配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具有公益性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中心，向广大农村地区提供全面的冷链解决方案。鼓励社有冷链企业对设施进行提质升级，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

|  |
| --- |
| **专栏9 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体系** |
| **湖南省供销“1+5+N”冷链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1个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总部基地，打造供销冷链物流协调调度中心；建设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大湘南、湘中5个冷链物流仓储配送基地；依托供销合作社基层经营网点、电商服务站、农民合作社等，在县级建设若干个产地冷库、移动冷链、冷藏运输车等设施基层网点，延伸冷链物流体系末梢，解决物流配送的农村“最初一公里”及城市“最后一公里”难题。预计五年内投资145亿元，发展冷库库容达150万吨，产地预冷设施10万吨，冷藏运输车1000辆以上。 |

### 第三节 大力发展供销特色电子商务

**（一）全力推进供销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稳健运营“供销e家”线上业务、继续推进对接“832平台”运营，整合供销合作社和社会商业网点以及仓储资源，着力打造“生产端+展示展销（平台）+销售端”的农产品电商销售体系。推进传统乡村经营服务网点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不断完善代购代销、代收代发、物流配送、电子支付、售后服务等功能，推进电商平台与农资、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经营服务网络融合发展，优化布局电子商务村级站点、社区站点，打通农村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健全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及村级电商服务体系，完善县域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推进行业电商发展。

**（二）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强化供销电商公共服务，完善乡村电商站点服务功能，构建并优化“省级平台+县级运营中心+乡村级电商服务网点”的三级运营网络、提升运营能力。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推进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和基层综合服务网点改造，畅通互联网交易下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逐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流通网点相结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化流通体系。省供销合作社牵头发展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壮大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全力打造全省“一盘棋”，促使供销合作社成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中坚力量。重点指导县级供销合作社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对接，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三）着力培育供销电商发展新动能**

利用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优势，积极探索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打造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业态。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大胆探索尝试短视频、直播带货、网红带货、自媒体营销等新型互联网销售方式。布局建设供销农村电商生态圈，融合支付结算、金融服务、物流融合、质量认证、技术指导、科技培训、便民服务等业务，激发农村电子商务创新活力。

### 第四节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服务一产，促进二三产业发展**

以社有农业服务公司为主体，完善和聚焦为农服务中心的功能，面向粮食、生猪、蔬菜、茶叶、油料、水产、水果、蜂业、中药材等湖南千亿、百亿农业产业，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农机作业、统防统治、质量检测等社会化服务。服务绿色循环农业发展，牵头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基层社和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积极拓展贴近“田间地头”的初加工业务，在产地建设改造一批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

**（二）做强二产，引领一三产业发展**

围绕湖南千亿、百亿农业产业的规划布局，依托现有社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通过改造、升级现有加工设施等软硬件装备，推动初加工设施综合利用，拓展和增强产地初加工业务，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等方式，在产业链前端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对接供销流通网络，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融合发展。

**（三）创新机制，拓展三产融合途径**

结合地方休闲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鼓励基层合作社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与旅游、教育、文化的有机融合，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品牌农业、创意农业，在特色产业突出的区域重点发展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模式。围绕湖南特色优势产业，扩大供销品牌的溢价空间，尝试打造一个产业融合方式先进、经济效益显著、产业集群发展高效、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融合发展先导区。

**（四）面向市场，融合发展大健康产业**

抓住国家“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速推进“医养康培”新业态发展，构建湖南省、市、县三级康复养老体系建设，以休闲康养融合为关键，全面加快健康产业发展。依托省财贸医院的医疗资源、省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资源、留芳宾馆的酒店管理等优势资源，建设智慧医疗养老健康平台，利用基层空置房屋、仓库和土地，积极开发多样化中医药养生、森林康养、户外休闲运动等特色康养产品。支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智慧康养产教融合、智慧商科实践教学中心项目。

|  |
| --- |
| **专栏10 供销合作社多元产业融合发展** |
| **1、湖南省湘供销集团公司运营项目。**依托湖南省湘供销集团平台，建设供销产业园区，立足长沙临空港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好湖南省供销产业园。进行区域合理布局，重点抓好园区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能，放大幅射带动效应。 |
| **2、“医养康培”产业项目建设。**抓住湖南省财贸医院的搬迁新建时机，着力抓好梅溪湖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按照医、养、康结合的三级甲等康复专科医院进行建设，二期总用地面积71.25亩，共设计1000张床位。结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医养康培”示范区的建设，打造湖南省第一家“医、养、康、培”示范园区，发展大健康产业。以“医养康培”为载体，建成能容纳全日制学生2000人以上、年社会培训10000人次以上的智慧康养人才培养中心。 |

### 第五节 稳步拓宽合作金融服务业务

**（一）稳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创新**

按照“三位一体”的要求，在强化流通服务、带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发挥信用合作功能，积极稳妥开展金融服务。探索创立股权结构特征为“两级控股，双向参股”的资金互助社，大力向农户提供用于农业生产的短期小额贷款。尝试通过担保服务吸引优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服务，开展互助合作，为社员取得信用向外融资创造条件。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引入中长期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项目。组织社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财务学习，加强财务管理，让农民充分了解合作金融及其运营规则和价值所在，实现共同发展，互助互利。推动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的市场信用体系，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普惠金融试点，依规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配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借贷、信用贷。

**（二）探索保险、担保、保理“三保”业务**

探索与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互助保险、保险代理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为依托，探索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探索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采取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区域供销合作社品牌。加强与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鼓励建立地方供销“共建共享”服务农业的融资担保体系，缓解“三农”融资抵押少、担保难等问题。建立入社农户信用档案，推进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三）探索发展供销消费信贷**

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依托村级综合服务平台，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在农资、日用品、农产品流通领域拓展和开发消费信贷模式，汲取岳阳市社、邵阳武冈市社“三位一体”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经验，按照“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持固定回报”的规定，坚持“小额、短期、分散”的原则，打造一批农村普惠金融项目，方便社员及时贷款，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在系统范围内，探索开展以社员、会员制为基础的消费积分业务，增强消费粘性，提升供销合作社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城乡居民的消费金融服务能力。

**（四）切实防范化解农村合作金融风险**

坚持“小额、短期、分散”原则，规范社员身份、出资额度、资金用途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严格业务流程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承担起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构建实时信用监测、资金供需匹配、大数据风控等服务体系，打造促进供销体系融资增信的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合同多方在线签署、存证服务，传递供应链上下游信用价值，动态监控合作金融风险，激发农村合作金融的数据资产活力。

## 第十章 创新科技管理机制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一）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实施农业科技产业振兴计划，整合协调系统内部的科研资源，大力推行科技入股、科技承包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规定。加强农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保障科技人员知识产权的收益，保护科研人员技术研发和推广的积极性。

**（二）集成和运用科技优势资源**

充分发挥供销系统科研与教学单位的主体优势，集成和运用省内、国内有关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技优势资源，以及国家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资源，加强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开发等领域的项目合作与载体创建。

**（三）加强实用型新兴产业技术攻关**

在供销系统优势行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掌握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联合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在茶叶、蜂蜜、棉花、果品、食用菌、再生资源服务、农产品流通、绿色农资等传统优势行业，建设协同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系统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技术研究，在农村网络覆盖率不高、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比较落后、农民对网络应用能力偏低、农民购物习惯难以改变等关键难点上取得突破，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提供技术支撑。

**（四）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搭建“产学研”联盟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成立湘菌产学研合作联盟，并以此为重点，加快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科技产业开发，促进创新成果与农业产业、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和为农服务对接。加强与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发展由社有企业为主体，运作农业科技成果转移的新模式、新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社有农业服务主体的技术资源，构建供销科技成果库，搭建供销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化平台，有机衔接供销系统的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农技推广、新型农民培育等工作，探索构建“政产学金研服用”（政府、产业、学校、金融机构、研究单位、服务主体、用户）融合发展的供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体系。

### 第二节 强化为农科技服务能力

**（一）完善供销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依托供销经营服务网络，搭建供销合作社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强化供销合作社系统科技服务功能。充分利用湖南省优势农业科技研究资源，以庄稼医院、科技特派员为抓手，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科技服务网上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大力扩展供销系统农业科技服务门类，形成涵盖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科技金融等全方位、多元化、一条龙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科技工作力量，对驻村农技人员、有特长的乡土人才进行专项指导和培训，培养优秀的基层农业科技辅导员。

**（二）发展市场化科技服务实体**

供销合作社所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庄稼医院等基层农业社会服务实体，要加强市场化运营，通过对接政府购买、定向委托、实施项目等多种方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要大力征集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需求，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模式，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探索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它第三方技术机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技服务机构，通过合作研究、技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开展合作，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三）推动科技产业项目建设**

加大科技开发力度，开展菌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建设湖南省及至中部地区食用菌种质资源库，整合湖南省食用菌产业资源，以“研究所+龙头企业+基地”合作为载体，促进科技成果向“深度+广度”转移转化，启动实施“振兴湘菌”产业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流通装备技术改造现有供销经营服务网络，实施智慧供销（智慧村镇、智慧农资）工程，促进供销合作社优势农产品经营和商贸服务业、金融业、旅游业和养老服务业的升级发展。

## 第十一章 创新品牌体系 擦亮“供销”金字品牌

### 第一节 规范管理“供销合作社”品牌

**（一）做好湖南“供销合作社”品牌的顶层设计**

充分挖掘“供销合作社”的品牌内涵，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文化传承等因素，制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品牌发展规划。发挥已有的行业公信力去打造品牌，在新时代为“供销合作社”品牌注魂、赋能、立根。整合社有知名品牌，规划和定位各个品牌的发展区域和市场领域，指定不同品牌的发展目标，确立各品牌创建主体和产品目录，避免内部竞争和品牌冲突，建立统一有序、多层链接的供销品牌体系。

**（二）加强湖南“供销合作社”品牌管理维护**

创建湖南供销品牌要与维护和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品牌有机结合，制定一套品牌创建和使用的管理制度，界定清楚品牌管理内容，指定各品牌管理和运作主体，落实品牌管理责任。规范湖南“供销合作社”品牌管理流程，在品牌引入、品牌推广、品牌评价、品牌维护、品牌退出等方面，建立标准规范流程。在品牌运营过程中，制定可靠的约束机制，严格方案审核、宣传定位、资金预算等工作。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各自实际，按照品牌管理规定，创建和推广各类品牌，把品牌创建和发展工作作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考核工作内容。

**（三）完善湖南“供销合作社”品牌诚信体系**

加强供销合作社品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品牌诚信经营自律机制，以提供优质产品、特色产品，优质服务为核心，培育消费者的信誉认知度，杜绝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严禁滥用供销品牌。定期邀请第三方对系统内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品牌价值评价，表彰和奖励诚信的品牌经营主体，提升品牌口碑。依法严肃处理坑害农民和消费者的不诚信经营行为，取消相应主体的品牌使用资格，维护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涉及品牌违法使用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打击，保护供销合作社品牌。

### 第二节 积极培育各类品牌

**（一）大力推进供销农产品品牌建设**

积极引导社有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组织优质农产品参加国家、省、市（州）组织的包括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等品牌认证工作，提高优质农产品的含金量，扩大品牌影响。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结合重要农产品生产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保护区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培育粮棉油、肉蛋奶等“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同时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创建地域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依托湖南“供销合作社”品牌的影响力，建设相关农产品集群品牌，提高优质农产品整体的品牌价值。

**（二）重视培育供销为农服务品牌**

加强和规范供销服务商标的注册，做好为农服务品牌的运营和维护，主动对接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工作。积极参与“绿色农资”行动，加大农资直供力度，提升绿色农资产品供应比例，在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筑牢“绿色供销”农资服务品牌。大力推进“832平台”和“供销e家”电商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在城市居民中打响“放心供销”服务品牌。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在乡村生态振兴中创建“美丽供销”环境服务品牌。

**（三）打造有竞争力的企业品牌**

社有企业要充分发挥组织化、产业化优势，围绕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支持社有企业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标准化示范基地、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建设工作，夯实品牌建设基础。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大对获得品牌产品企业的宣传和奖励，在项目安排、资金安排、人才使用上向品牌产品企业倾斜。省供销合作总社开展品牌创建试点示范工作，对创建和获得中国名牌、湖南名牌的社有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并在相关项目申报立项中给予优先推荐。

### 第三节 致力构建品牌支撑服务体系

**（一）构建供销品牌标准化体系**

以建立科学和严格的标准为抓手，提升供销品牌产品和服务的品质。鼓励社有企业在优势农产品和冷链流通等特色服务上，牵头进行行业论证和认证，制定行业标准和产品标准。推广和完善现有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优化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品牌追溯体系建设，以产品追溯码或追溯凭证为核心，实现全程质量可追溯管理。细化供销为农服务流程，制定服务操作规程，打造现代供销服务标准体系。

**（二）构建供销品牌科技支持体系**

发挥供销组织体系联结到户的优势，加强科学研究成果的技术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的集成配套，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兴农业品牌科技支持体系，通过大田托管、庄稼医院、综合服务中心等，为创建农产品品牌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科技支撑。

**（三）构建供销品牌金融支持体系**

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整合自有资金并吸引社会资金，集中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高价值供销品牌的扶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供销品牌建设。

**（四）构建供销品牌监测评价体系**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市场发展水平、质量安全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科技推广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等为重点，建设供销品牌产品和服务的监测评价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对品牌产品和服务进行监测，推动供销品牌不断发展完善。

### 第四节 稳步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

着力加强市场潜力大、具有出口竞争优势的供销品牌建设，加大强势品牌在海外营销活动的力度。支持湖南茶业集团等社有企业和单位积极“走出去”，通过增强湖南茶业品牌在全世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带动供销“湘军”品牌输出。鼓励社有企业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深入开展供销“湘军”品牌宣传活动，提升湖南供销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农产品出口，将产品与国际标准接轨，全面提升供销农产品品牌的国际化竞争能力。支持重点品牌企业向日韩、东南亚、欧美等传统区域市场进行强力渗透，联合长期贸易伙伴，提高湖南供销品牌的知名度。

### 第五节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一）强化品牌建设市场化导向**

供销品牌的发展，要坚持市场导向、消费者至上，把安全、优质、绿色作为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品牌战略要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流通领域的传统优势，以消费引导生产，通过带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农业服务提供者进一步树立市场意识和品牌意识，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推进供销品牌建设。供销品牌战略的实施，要对为农、务农、姓农的品牌内涵进行广泛的、具象化的传播，提升生产者、消费者的品牌意识，产生对品牌的认同感、信任感、归属感，使供销品牌成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有效链接和互动载体。

**（二）全力展示和推广供销品牌**

组织各级供销合作社有序参加各种展示展销会，打造湖南供销品牌的整体影响力。在城市社区充分展示曝光供销品牌识别系统，积极推进农产品中心城区专销店、专销柜、放心店等建设。整合现有品牌推广渠道和平台，借助大数据、信息技术、VR、AR、AI等最新科技，升级供销品牌推广渠道。组织传统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展开线上线下互动等活动，扩大供销品牌市场认知度。邀请国内外同行和专家学者指导供销品牌创建活动，汲取推广经验，总结发展模式，加快品牌创建的步伐。

**（三）挖掘供销品牌文化内涵**

研究并结合供销品牌的特点，讲好供销品牌故事，以故事沉淀品牌精神，以故事树立品牌形象。深入挖掘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功能，积极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培育具有湖湘文化底蕴的供销品牌。充分挖掘农业多功能性，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树立品牌自信，使供销品牌业态更多元、形态更高级。

|  |
| --- |
| **专栏11 供销品牌创建行动** |
| **1、提升供销品牌竞争力。**巩固供销品牌的公信度和美誉度，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积极应用现代媒体传播渠道，着力打造“绿色供销”农资品牌、“放心供销”产品品牌、“美丽供销”乡村环境服务品牌。发挥湖南省供销社在茶叶、果品、食用菌、蜂产品、棉麻等农产品的品牌优势，培育“五彩湘茶”和“湘菌”公共品牌，持续办好中国果业品牌大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国百强农产品品牌。 |
| **2、供销品牌保护工程。**完善供销品牌的授权制度，制定供销品牌的产品和服务的目录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供销品牌运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建立品牌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对供销品牌主体进行动态管理。 |

## 第十二章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 第一节 办好职业教育，培育后备人才

**（一）建设具有供销特色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湖南供销合作社的职业教育，要坚持走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社属院校要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紧贴涉农产业人才需求，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制定专业职业教育培训标准，统筹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优质教材、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实训基地等一系列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育一批专业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以优秀的师资队伍支撑专业建设、招生就业及学校发展。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导师。坚持社属院校专业办学与社会力量开放办学相结合，优化专业结构和涉农专业内容，重点培养连锁经营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农产品流通管理、康养服务等方面人才，建成在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二）推进具有供销特色的农村职业教育培训**

充分发挥社属院校教育培训及供销合作社行业优势，支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与创建湖南商务职业大学，打造具有合作经济特色和“专业支撑+技能培训+产业振兴”特色的乡村振兴教育培训模式。深入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与县级社合作开展农民种、养、加工、营销和互联网等技术技能培训，把教育培训资源延伸到乡村，把新型农民职业技术培训设在田间地头，打造农村新技术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农产品经纪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培养农村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新型行业领军人才、新型农艺技师，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为供销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高水平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撑。

**（三）健全高素质供销技能技术人才培育机制**

结合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中心工作，推广数字化、智慧化教学，推进做中学做中教、育训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推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湖南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社有企业开展人才联合培育，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构建供销系统开放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依托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培训中心（商务职院-继续教育学院），整合、优化和共享职教资源，通过科研院所、学校、企业、行业协会之间的深度沟通与全方位合作，充分发挥群体优势和组合效应，优化应用型农村现代商贸与流通服务职业人才培养体系，服务湖南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在供销合作社系统着力培养一批爱供销、懂经营、会管理、勇创新的企业家队伍。加快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行开放办学、社会联合办学、“五级贯通”办学、把学校办到田间地头。大力推进社有企业与系统职业院校深入合作，通过订单培养、定向培养、定岗培养、开设冠名专业等措施，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新模式，优化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结构，强化供销合作社职业教育服务“三农”功能。

###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建立特色培训制度

**（一）优化为农服务供销干部配备**

把到为农服务一线锻炼作为培养供销合作社干部的重要途径，形成人才向为农服务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探索机关优秀青年干部到基层供销合作社交流任职模式，创新基层用人机制和薪酬机制，结合制定基层供销合作社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让基层干部工作有动力、待遇有保障、事业有奔头。

**（二）完善为农服务人才培养机制**

围绕为农服务需求，由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培训中心（商务职院-继续教育学院）牵头，加强与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开展农技人员培训，构建农技人才培训体系。组织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分地区分层次分年龄展开供销合作社系统人员轮训，培养“敢于想、善于思、勇于干”的精气神，全面提升各级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实施优秀为农服务工作者表彰制度，对优秀为农服务人员予以奖励和宣传。

|  |
| --- |
| **专栏12 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工程** |
| **1、农村职业教育产业项目。**发挥湖南商务职院及供销行业优势，打造“专业支撑+技能培训+产业振兴”特色的乡村振兴服务模式，联合其它部门和企业共同开展农民技术技能培训，打造农村新技术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每年培训农民1万人次以上。 |
| **2、湖南供销商务职业大学创建项目。**对接全国供销总社资源，支持湖南商业技术学院申报与创建湖南供销商务职业大学，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与创建湖南商务职业大学，把学校建成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黄埔军校”、小农户连接大市场的“致富摇篮”；培养一流的供销合作综合改革的行业教练、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军人物、新型职业农民帮富的农艺技师。 |

# 第四篇 发展保障 有效实施狠抓落实

强化党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是执行发展规划的根本保障；建立实施机制、有序推进规划落实，是完成规划任务的有效途径；总结树立典型，宣传改革经验成果，是实现规划目标的舆论氛围支撑。

## 第十三章 强化党的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 第一节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供销合作社党的组织建设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供销合作社组织中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党对供销合作社的全面领导写入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经营服务组织章程。

强化党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党建与社建工作深度融合。创建“党建+”工作载体，找准党建与社建的结合点，健全相互融合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社建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经济发展全过程，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以党建高质量凝聚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正能量，推进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高质量发展。

继续深入推行基层供销合作社党建、村建、社建“三建结合”，继续抓好党务、村务、社务“三务合一”。增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促进基层社组织健康发展，有效提升村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

### 第二节 切实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

选优配强乡村基层社的领导班子，切实做好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基层社领导职务的协调工作。

制定各项优惠政策与发展制度，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基层社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办好供销合作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争取县级党委政府把抓好乡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济工作与发展作为考核乡村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基层社干部队伍。

### 第三节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惩防并举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落实各项党纪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第十四章 建立实施机制 有序推进规划落实

###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一）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

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各有关单位要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加强与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级有关专项规划和地方有关规划的有效衔接，适时适当优化完善，对规划有关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动态监测和监督机制**

省社将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估，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和风险演变，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社有资产风险防范和社有企业经营方向等重点业务板块的分析研判。发挥各类监督主体的作用，推动纪检监察、监事会、审计、社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力量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统筹协同、相互配合的监督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和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三）建立工作检查与评价考核机制**

强化对规划目标任务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工作检查，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严格对下级供销合作社业绩考核。完善下级供销合作社对上级供销合作社的评价机制。

### 第二节 落实规划政策保障

**（一）落实匹配财政政策**

各级供销合作联合社应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特别是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纳入当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在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各级新的财政补贴、预算内投资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二）用活用足普惠政策**

各级联合社要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主动指导所属各类市场主体用好税费、社保、信贷、土地等各项普惠政策。

**（三）有效用好金融政策**

引导金融要素资源合理配置，用好信贷政策对规划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支持；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投资摸式。加快完善系统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 第三节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一）实施重大项目提质升级**

“十四五”期间，实施重大项目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领域，谋划推进“三大产业”带动发展；切实抓好“三个园区”功能设施建设；着力推进“五大项目工程”（数字供销、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医养康培”）产业提质增效。坚持滚动开发、动态更新，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库建设，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补充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有效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在供销系统优势行业开展技术攻关、重大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切实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第四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一）压实各级供销合作社责任**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战略、重大行动、重大工程，要明确供销合作社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各级供销合作联社要相应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要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研究制定扶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财税、土地、产业、环境等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合力。

**（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广泛宣传“十四五”规划，动员全社会支持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参与规划实施。要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和城市居民积极加入供销合作社，在参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中增加收入。要积极吸收城乡各类经营服务主体加入供销合作社，在参与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中得实惠，最大限度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三）充分发挥市场作用**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引导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各种要素资源向重大规划项目配置，形成百川归海、异曲同工的良好局面。

**（四）设立专家智库**

根据发展需要，聚集有关学科专家、学者成立智囊团，设立专家智库，运用专家的智慧和才能，为决策者献计献策、判断运筹，提出各种设计；反馈信息，对实施方案追踪调查研究，及时反馈运行结果；进行诊断，根据现状研究产生问题的原因，寻找解决问题的症结；预测未来，从不同的角度运用各种方法，提出各种预测方案供决策者选用。

## 第十五章 总结树立典型 宣传改革经验成果

### 第一节 树立典范、培育样板、示范引领

总结基层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有企业等经营服务主体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培育样榜、宣传推介、示范引领，营造争先创优氛围。

### 第二节 培育积极健康的供销合作社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供销合作社史教育。大力弘扬扁担精神和背篓精神，办好“供销大讲堂”，使之成为供销合作社系统党员干部学习的新平台、培训的新载体、交流的新方式，讲好各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改革的典型故事、供销人故事，探索总结既符合中央要求又体现供销合作社实际的行业规范、价值理念、职业操守，下大力气打造具有供销合作社行业特色的文化品牌。

### 第三节 创新宣传形式，形成舆论合力

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的宣传力度，是推进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有效措施。

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讲述供销合作社在红色瑞金苏区、陕甘宁边区的发展历史、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历史功绩、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的振兴之路。通过讲述供销合作社的精彩故事，极大地激发全社会关注供销社、支持供销社、参与供销社的热情和积极性。

要深入开展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调查研究，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发展模式，为各级党委政府推进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当好决策参谋。

要精心组织和开展宣传供销合作社的有效形式，把新闻媒体、网络媒体作为宣传的重要阵地，争取省市县党委政府政策研究、改革发展、职能管理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同政策解读，使各项宣传工作充满活力，产生效应。